

# 山东科技大学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

2017年5月4日 · 山科大教字〔2017〕10号

为进一步完善全方位、立体化、覆盖本科教学主要环节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推进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从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等方面客观、公正、合理地评价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价目的

1. 为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和各教学单位制定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的政策和措施提供客观依据。
2. 对教师的课堂质量和教学水平给予合理的阶段性评价，帮助任课教师了解其课堂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不断改进教学设计，促进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为进一步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提供比较全面的信息。
3. 为进一步调动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积极性，评价结果将作为教师评优、晋职、晋级的基本依据。

## 二、评价对象

全校承担本科课程（通识选修课除外）教学任务的教师。

## 三、评价组织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从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三个层面组织实施。教务处负责全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的组织管理，各学院成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小组，由院长任组长，负责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 （一）学生评价

1. 教务处负责课堂教学质量学生评价系统的技术维护与管理，负责网上评价数据统计及监控，并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到各学院。
2. 各学院负责做好课堂教学质量学生评价的相关宣传工作，组织、督促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价。

### (二) 同行评价

- 同行评价工作由教务处领导，由教师所在学院组织实施。各学院以专业或系（教研室）为单位组织同行教师听课，并填写《山东科技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同行评价表》（附件2）。
- 听课教师与授课教师之间原则上应为讲授同门（或同类）课程的教师，鼓励教师加强交流。

### (三) 督导评价

- 督导评价工作由教务处领导，教务处和各学院共同组织实施。
- 校级督导评价：各学院由教务处委派一名校级督导进行听课和评价工作，校督导应及时将相关工作情况反馈给教务处。
- 院级督导评价：各学院教学督导组在本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小组的领导下，组织实施督导评价工作。
- 教学督导听课后，应及时与授课教师进行交流，并填写《山东科技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督导评价表》（附件3）。

## 四、评价时间

- 学生评价每学期组织一次，在每学期期中教学检查三周之后进行。
- 同行评价每学期组织一次，两个学期实现本学年同行评价全覆盖。
- 督导评价每学期组织一次，两个学期实现本学年督导评价全覆盖。

## 五、评价指标及分数计算

### (一) 学生评价

- 课堂教学质量学生评价指标分三种类型，分别适用于理论课程、实验课程和体育课程，评价指标详见附件1。
- 分数计算。每个单项指标权重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系数分别对应为：0.95, 0.85, 0.75, 0.65, 0.55，评价分数计算公式如下：

$$E = \left( \sum_{i=1}^n \sum_{j=1}^9 k_{ij} m_j \right) / n$$

注：（1）E 为得分， $i(i=1, 2, \dots, n)$  代表第 i 个参评学生； $j(j=1, 2, \dots, 9)$  代表第 j 个评价指标， $k_{ij}$  代表第 i 个学生对第 j 个指标的打分权重； $m_j$  代表第 j 个指标所占分

值。（2）在正式统计数据前，先去除上下10%的最高分和最低分。（3）参加测评的学生人数少于15人不进行数据统计（即 $n \geq 15$ ）。

## （二）同行评价

1. 同行评价指标体系由教学理解、教学态度、教学过程、教学效果、教学特色等五个指标组成，评价指标详见附件2。

### 2. 分数计算

（1）每学年第三学期，由学院组织，以专业或系（教研室）为单位，对本学年承担本科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打分，作为该学年同行评价成绩。

（2）同行评价的结果分为优秀（成绩 $\geq 90$ 分）、良好（ $90 > \text{成绩} \geq 80$ 分）、中（ $80 > \text{成绩} \geq 70$ 分）、合格（ $70 > \text{成绩} \geq 60$ 分）、不合格（60分以下）五个等级。原则上，优秀率不超过30%，良好率不超过50%。

## （三）督导评价

1. 督导评价指标体系由教学理解、教学态度、教学过程、教学效果、教学特色等五个指标组成，评价指标详见附件3。

### 2. 分数计算

（1）每学年第三学期，由教务处组织校级督导、由各学院组织学院督导，分别对本学年承担本科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打分，作为该学年督导评价成绩。

（2）督导评价的结果分为优秀（成绩 $\geq 90$ 分）、良好（ $90 > \text{成绩} \geq 80$ 分）、中（ $80 > \text{成绩} \geq 70$ 分）、合格（ $70 > \text{成绩} \geq 60$ 分）、不合格（60分以下）五个等级。原则上，优秀率不超过30%，良好率不超过50%。

## （四）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总成绩

1.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总成绩由学生评价成绩、同行评价成绩、督导评价成绩三部分组成。三部分的分值比重为：40%、40%、20%。

2. 学生评价成绩为授课教师的学期单班成绩，同行评价成绩、督导评价成绩为授课教师的学年同行评价、督导评价成绩。

3.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总成绩为：学生评价单班成绩（每学期）\*40%+同行评价成绩（每学年）\*40%+督导评价成绩（每学年）\*20%。

# 六、评价操作

## （一）学生评价

学生评价通过学校教务管理系统进行，学生凭账号和密码登录系统并进入“教学质量评价”界面，从“评价课程名称”菜单选择课程，对该课程的任课教师进行评价，对应所列评价指标选择相应的等级（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如有其他意见和建议可填在“其他评价与建议”一栏，全部评价指标完成之后点击“保存”。保存成功后，页面将自动跳转到下一门课程，所有课程全部评价完成后点击“提交”完成评价工作。

### （二）同行评价

每学期初，各学院课堂教学评价工作小组统筹安排同行评价工作。开学两周内，将同行评价工作安排交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科备案。每学期期中教学检查期间，同行评价工作列入期中教学检查内容。每学期结束前一周，各学院将该学期《山东科技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同行评价表》收集、存档。

每学年第三学期，各学院以专业或系（教研室）为单位，根据《山东科技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同行评价表》，对授课教师打分。每学年第三学期结束前，各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小组负责将同行评价成绩录入学校教务管理系统，并将同行评价成绩汇总表报教务处备案。

### （三）督导评价

每学期初，学校教学督导组、各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小组分别统筹安排督导评价工作。开学两周内，各学院将督导评价工作安排、本学期任课教师备课教案和讲稿检查情况交教学质量管理科备案。每学期期中教学检查期间，督导评价工作列入期中教学检查内容。每学期末，重点督导期末考试安排、试卷命题等检查情况，各学院将检查情况汇总后报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科。

每学年第三学期，教务处组织校级督导、各学院组织学院督导，根据《山东科技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督导评价表》，分别对授课教师打分。每学年第三学期结束前，各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小组负责将本学院督导评价成绩录入学校教务管理系统，并将督导评价成绩汇总表报教务处备案。

## 七、评价结果

1. 教务处在每学期初将上学期的学生评价结果反馈给各学院，各学院将评价结果反馈给教师本人。
2. 每学年初，各学院将同行评价结果、督导评价结果反馈给教师本人。

3. 每学年初，教务处将上学期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总成绩反馈给各学院，由各学院反馈给教师本人。

4. 学校督导组、各学院要重点关注评价成绩较差的教师，采取必要措施帮助教师改进和提高教学质量。

5. 各学院将每学期课堂教学质量学生评价结果、每学年同行评价结果和督导评价结果、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总成绩记入教师教学档案，并与教学酬金、职称晋升、岗位聘任、教学评优等挂钩。

## 八、相关要求

1. 同行评价和督导评价分别实现对本学年讲授本科课程的教师全覆盖。同行评价应保证每名任课教师每学年有3名及以上教师分别听课至少1次，督导评价应保证每名任课教师每学年有3名及以上督导分别听课至少1次。

2. 各学院要做好宣传、动员及组织工作，使广大教师明确同行评价和督导评价的重要性、必要性，正确对待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确保评价客观、真实。各学院应为同行评价和督导评价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支持。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科技大学课堂教学质量学生评价办法》（山科大教字〔2015〕10号）同时废止。

泰安校区、济南校区参照执行。

- 附件：1.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学生评价指标  
2. 山东科技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同行评价表  
3. 山东科技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督导评价表